

关于调整动力煤期货部分合约保证金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“郑商函〔2021〕873号”文件通知，自2021年11月4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2112及2201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标准调整为50%，动力煤期货2202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标准调整为40%。

公司保证金在交易所收取标准上同步调整，即动力煤2112及22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54%，动力煤期货2202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保证金调整为44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1月3日